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8月5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100805-36

屏檢偵查終結起訴假車禍擄人棄屍案件

一、偵結情形：

本署於民國110年4月9日上午接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（下稱屏東分局）報告指出，被告黃0明涉嫌製造假車禍擄人案件，檢察長旋指派檢察官曾馨儀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蒐證，檢察官指揮警方於9日拘提被告到案後，經被告同意搜索在其住處查扣相關證物，旋於翌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屏東地院）聲請羈押經裁准。經縝密詳實調查後，本案業於110年7月28日偵查終結，於今日（8月5日）移審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及同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等罪嫌而提起公訴。

二、本案起訴犯罪事實略以：

黃0明因愛慕位於屏東縣屏東市某通訊行0興門市（下稱0興門市）之店長曾0玲，即自110年2月4日11時30分許起，多次藉口門號續約、設定帳戶等由接近、騷擾曾0玲遭拒且經曾0玲向警方提告追訴，竟由愛生恨，基於殺人及強制猥褻之犯意，於110年4月2日某時，向不知情之友人黃0程借用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並取得A車使用。即於4月8日22時35分許，駕駛A車前往屏東縣屏東市陸0門市，並尾隨下班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之曾0玲至屏東縣萬丹鄉1號橋時，駕駛A車自後方衝撞B車，致曾0玲人車倒地，曾0玲因而受有頭部外傷、膝部擦挫等傷害，同時陷入昏迷，黃0明旋將曾0玲搬移至A車後座，載往屏東縣屏東市區某空屋將曾0玲綑綁於該空屋內，斷絕曾0玲向外求助之機會，藉此親吻曾0玲嘴唇後，容任曾0玲死亡。

三、求刑部分：

被告黃0明所犯殺人及強制猥褻等罪，係以一駕車撞擊被害人曾0玲行為而觸犯構成要件不同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殺人罪處斷。另被告犯後飾詞狡辯，態度惡劣至極，請從重量刑，以示懲儆。